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70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考点 2015 年下半年全国 大学英语考试考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 2015 年下半年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15〕205 号），2015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定于 12 月 19、20 日进行。我校也是考点之一，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梧州学院考点 2015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考试考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9 日

梧州学院考点 2015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考试 考务工作方案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组 长：杨奔

副组长：戴继明

成 员：胡献林 刘 宁 时 伟 刘克汉

李红云 刘永强 梁复明 黄寄洪

职 责：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本考点的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各项工作有序、规范进行，并对考试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二、各单位、部门相关工作的安排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负责安排接送试卷的车辆和司机，12 月 16 日下午 3 点到达南宁点领试卷，12 月 17 日运卷回学校保密室。12 月 21 日将答题卡送梧州市机要局寄出。

（二）教务处

根据考试有关的政策规定和要求，负责考试用品的准备；考场编排；监考员的选聘、培训和工作安排；试卷的接送、保管、发放，处理考试中发生的具体事宜。

（三）纪委监察室

负责对考试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以及试卷保密期间视频监控回放查看。

（四）综合管理处

负责联系供电部门，确保考试期间正常供电，检查维护好考场供电线路以及考场课桌椅的考前维护，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负责考场的视频监控，确保考场视频监控网络的畅通。并指派 1 名信息监察员和 1 名微博监察员，监控网络和微博有害信息，监控考生或在校学生在网上公布题目、答案或考场情况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六）保卫处

1. 与市公安局联系，确保 12 月 16 日中午选派 1 名正式公安人员和 1 名保卫人员到南宁领卷，12 月 17 日从南宁运送卷回学校保密室。

2. 与市公安局联系，确保试卷在我校保密室保管期间有一名公安人员在我校保密室 24 小时轮班值守，同时安排每班两名保卫人员于试卷保管期间在保密室 24 小时轮班值守。具体值守时间为 12 月 17 日下午 13:00 至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3. 与市公安局联系，确保考试期间考务办公室有一名公安人员值守，以应对突发事件。

4. 于 12 月 18 日下午 6 点以后在考场范围拉警戒线，并安排好人员协助在考试当天在各楼梯口对考生进行安检，维持考场范围的秩序，确保考场范围的安静。

三、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考试等级及时间	地点
英语四级:	
12月19日上午9: 00-11: 25	综合教学楼南北主楼和实验楼
英语六级:	
12月19日下午15: 00-17: 25	综合教学楼南楼
英语B级:	
12月20日下午15: 00-17: 00	综合教学楼南楼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